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城县农牧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物化补贴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物化补贴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赤峰市伍印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22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市伍印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